

用工劳动合同范本新整理版

用工 劳动合同范本（一）

用人单位：

劳 动 者：

合同编号：

用人单位(简称“甲方”

全 称：XXXXXXXXXXXXX 工程劳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劳动者(简称“乙方”

姓名：XXX 性别：X 民族：XX

家庭住址：XXXXXXXXXXXXX 身份证 号码：XXXXXXXX

根据国家《劳动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安排和劳动合同期限

一) 根据甲方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结合用工单位施工现场等实际情况，经乙方同意，现安排 同志，担任 工作,工种 工，工作时间折算系数 。

二)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当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订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需劳力则应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担任的工作或所在的分项工程提前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鉴于甲方系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地点具有不确定性、临时性的特点，确定工作地点存在一定困难，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甲方可以调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系 建筑行业 ，因施工特点、工艺要求、现场组织、气候、外界等影响，造成工作时间的难以确定性特点，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以满足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和安排为准，并按计价工资方式核算乙方薪酬。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工资按照计件工资核算，甲方委托用工单位采取现金发放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2、应发工资计算方法：

按照每工班计件薪酬总额，除以工班人员总工作时间计算出该班组每小时平均计件工资标准。

技术工人工作时间系数 1.2，普通工人工作时间系数 1.0。

班组每小时平均计件工资标准乘以各自的工作时间，即为该人员的当月应发工资薪酬，。

3、乙方代表即甲方委派的工班长，全权负责本班组甲方与乙方、乙方与用工单位、甲方与用工单位之间的经济活动关系，乙方承诺完全同意、认可该工班长的一切经济活动行为。

4、乙方对应发工资额、实发工资额、代扣代缴额、扣减额(如违纪罚款、赔偿损失)等有异议的，应在领取工资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的，视为乙方对发放的工资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 社会保险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各种社会保障业务，标准为乙方应发计价工资的 5%，由甲方包干负责，统一缴纳。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依法按规定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必须的劳动工具或办公设施。

二)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情况，据情向乙方提供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结合岗位与 职业病 关

联性，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职业病健康状况检查。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四) 甲方根据岗位和工作性质，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安全、劳动保

护等方面的教育。乙方也应自觉地加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按章进行劳动，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 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管理，接受

甲方教育，遵守职业道德，爱护企业财产，维护企业利益。

二) 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检查、调查核实、督促改正、奖励惩罚等管理手段。

三)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使甲方商誉、经济、财产受到损害、损失、损坏、损毁的，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还可依据国家规定、单位制度，给予乙方处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服从用工单位的指挥、协调和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违规、 违章 作业造成的工作质量缺陷、返工和各种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本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并办理变更手续。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4、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 5、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时报到或报到后不上班连续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
- 6、乙方违规违约擅自离职的。

7、乙方在同城或异地下落不明，甲方按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无回复，继而通过媒体公告送达告知期满的。

四)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除依法不需通知外，应提前 30 日(试用期 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乙方违反本项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款项：

- 1、乙方突然离职，导致生产、工作中断、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离职，甲方另招人员产生的费用。

五) 甲方单方解除与乙方劳动合同的, 应事先将解除的理由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

六)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按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一) 当《劳动法》第 44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时。

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自任务完成时, 即行终止。

第十条 劳动合同续订

本合同期满, 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应另行签约。

第十一条 物品归还、文件移交、债务清偿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归还甲方一切所有权、 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的一切文件及全部电子文档资料和物品; 甲方一次性清偿债务。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先应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可向本单位所在地 劳动仲裁 委员会申请调解、 仲裁 ; 调解、 仲裁不成的, 可依法仲裁、 诉讼。

第三条 其他

一)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期满、 甲方支付完毕劳务报酬后自行终止。

二)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共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工劳动合同范本(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 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 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 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 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 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4. 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 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 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 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 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 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用工劳动合同范本(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住址：

居民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劳动用工合同

甲方： 四川 恒丰钢*构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劳动用工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劳动用工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担任甲方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每月 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每月不得低于 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 达州 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 商业秘密 ;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企业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劳动用工合同应随之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用工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劳动用工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劳动用工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但应
liuxue86.com 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劳动用工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长时间不能正常进行的，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劳动用工合同即为终止。

双方当事人本劳动用工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用工合同。

第二十二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用工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劳动用工合同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用工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或违反本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劳动用工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或招接收费总额的 20% 递减；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含五年)不再偿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因履行本劳动用工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通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用工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劳动用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